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20〕36号

关于征集疫情防控法律服务 典型案例的通知

省律协各委员会，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省律师事务所以及广大律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形成了不少好的经验做法。为充分展现我省律师在疫情防控期间的责任与担当，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省律协决定征集我省律师服务疫情防控的相关案例，拟评选“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十大案例”，在省律协新闻发布会上发布，并作重点宣传。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在疫情防控期间，我省律师参与地方政府依法防控和政策解读、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服务基层一线、化解疫情期间矛盾纠纷、捐资捐物，以及为社会大众提供有效法律服务的相关案例。重点是为企业、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复市提供法律服务、为基层人民群众化解矛盾纠纷等方面的案例。

二、案例要求

(一)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依法防控工作部署，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工作。

(二) 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具有可复制学习的意义；要突出实效，对解决突出问题等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三) 优先考虑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复市相关案例，特别是服务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案例。

(四) 案例要素应包括：1. 案情概况；2. 案例评析；3. 典型意义。字数不少于1000字。

三、报送要求

请各市律协按要求落实好征集工作，积极发动当地律师踊跃撰稿，及时收集汇总本市律师在疫情防控工作开展过程中的相关案例；同时，请省律协各委员会积极组织本委成员积极撰稿，一经采用将纳入量化考核计分范围。请于2020年4月12日前以word文档形式发送至省律协秘书处邮箱：xuanchuanbu@gdla.org.cn。(届时请注明“省律协XX委员会/XX市律师协会报送-案例征集”)

附件：案例撰写格式



(联系人：陈秋华，联系电话：020-66826955)

抄送：梁震副书记，金世章专职副书记，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0年4月7日印发

附件

案例撰写格式

【案例标题】:

【律师姓名及律所】:

【基本案情】:

【案例评析】:

【典型意义】: